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3)粤19破51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5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顺达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佳顺达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，佳顺达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